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13888969720251201

采购单位（甲方）： 长春市九台区卡伦湖街道办事处

服务单位（乙方）： 长春恒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审计服务-长春恒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吉林服务市场-审计服务-长春恒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审计服务-长春恒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财政检查、会计报表审计、政府专项债券、绩效评价、经济责任审计、专项审计、清产核资审计、验资、清算审计、竣工决算审计、司法鉴定审计、合并分立审计、财务咨询	-	负责人资质:注册会计师,具有多年从事注册会计师行业业务经验。;需求响应:响应采购人的一切采购需求,并提供优质服务。	品牌:负责人资质:注册会计师,具有多年从事注册会计师行业业务经验。;需求响应:响应采购人的一切采购需求,并提供优质服务。	1	件	50000.00	50000.00
合同总价（元）		50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伍万元整						

二、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

三、服务条款

-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贵单位提供的财务账册及相关资料进行财务咨询审计。
- 根据相关会计制度，甲方及甲方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乙方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财务咨询，如对方要求可出具咨询建议书。
- 咨询审计发现甲方在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实物管理及内部控制中存在问题，应及时告之甲方。
-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道街支行

账号：

账号： 07104020111015200000237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